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 部分募投项目后续安排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工”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粮科工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后续安排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公司全称由“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9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1,95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101,729.3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856,270.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XYZH/2021QDAA201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预计金额增加 0.01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308,856,270.65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粮科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196,000,000.00	132,856,270.66
2	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126,000,000.00	86,000,000.00
3	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00.00	40,000,000.00
总计		422,000,000.00	308,856,270.6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为 153,184,549.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132,856,270.66	94,980,996.71	2023 年 3 月 31 日
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86,000,000.00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	50,000,000.00	2,623,336.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00.00	11,502,395.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结项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4,077,820.06	不适用
投资项目小计	308,856,270.66	153,184,549.0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上

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销户完成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后续安排的情况和原因

（一）对募投项目“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以及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1、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以及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增加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粮工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变更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投向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开立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等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2、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以及延期的原因

（1）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拟新增中粮工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科检测”），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为“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工科”）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更好地整合公司已有优势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

项目实施进度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拟增加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粮工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99 号 13 幢 1 层 112 室
法定代表人	司春强
成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 100%持股

（2）项目延期的原因

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旨在整合无锡工科、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人员、业务和资产，设立检测平台、工艺技术试验平台和产品开发平台。由于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等原因，该项目对各子公司相关人员、组织架构、职责分配、工作流程和检测工作要求等方面的整合进度较慢，因此未形成预期的发展动能，致使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2023 年，在政府和市场双重推动之下，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各地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逐步调整整合方案并落实，目前正加快推进整合，确保人员、资质、试验设备等资产资源平稳转移至新平台。

（二）对募投项目“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1、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项目延期的原因

国务院国资委于2022年1月下发了《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旨在推动中央企业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积极响应并统筹落实司库体系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要求下属各专业化公司配合完成集团司库建设工作。2023年，公司已推动实现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工厂供应链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司库系统、办公系统的上线，并通过数据接口实现各系统互通，初步实现了业财一体化。中粮集团于2023年末继续启动财务共享建设的相关工作，需下属专业化公司配合完成财务共享平台、差旅费控系统、税控系统等系统的统建工作。因此，公司需配合中粮集团信息化统建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司库体系建设的整体推进安排，以致该募投项目中相关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三）对“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项目”后续安排的说明

该募投项目的重点技术方向是粮油设备的专业化、成套化及设备加工。近年来，国家在科技创新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强调要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的科技创新，以及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目前，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另外，近期数控机床行业发展非常迅猛，数字化、智能化的需求以及对新型材料的创新要求不断提升，原有方向已不能完全契合时代的发展，须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研究方向。同时，由于该募投项目整体复杂程度高，涉及油脂加工、稻米加工、粮食生化深加工等多个业务板块，且技术方案更新迭代较快，该募投项目是否仍能满足公司设备制造业务的发展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推进该项目相对谨慎，

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近年来，公司始终积极论证该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以及投资收益预期是否发生变化，同时探索收购相应产业链上装备公司与科技公司的可行性，2023 年至今，公司调研考察了江苏、安徽、湖南等地的多家产业链相关装备公司与科技公司。公司有意在探索收购与有序推进设备技术等现有资源专业化整合这两种方式中，选择更能保护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的路径。如涉及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届时将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后续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后续安排，是根据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实现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后续安排，截至目前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后续安排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粮科工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后续安排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

投项目后续安排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截至目前不涉及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粮科工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后续安排事项无异议。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提请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根据需要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